

法律版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口袋书系列

刑 法

法律法规汇编

法律考试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口袋书系列

刑 法
法律法规汇编

法律考试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法律法规汇编/法律考试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6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口袋书系列)

ISBN 7-5036-4962-3

I. 刑… II. 法… III. 刑法—法规—汇编—中国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4.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166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王西光等

装帧设计 / 曹 铀 胡 欣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陶 松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1/32

印张 / 5.125 字数 / 166 千

版本 /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tes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36

传真 / 010 - 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 - 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 / 010 - 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 - 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

书号: ISBN 7 - 5036 - 4962 - 3/D·4680

定价: 7.00 元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04)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107)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107)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108)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10)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公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112)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113)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13)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14)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114)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115)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115)
(1997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51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11日公布 自1997年12月16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128)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93次会议、最高人民

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100次会议通过 2002年3月15日公布 自2002年3月26日起施行)

法释[2002]7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 …… (130)

(2003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83次会议、2003年8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15日公布 自2003年8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3]1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 (131)

(2000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9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13日公布 自2000年12月19日起施行) 法释[2000]4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33)

(1998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72次会议通过 1998年4月17日公布 自1998年5月9日起施行) 法释[1998]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134)

(1997年10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40次会议通过 1997年10月29日公布 自1997年11月8日起施行) 法释[1997]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37)

(2000年1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6次会议通过 2000年11月15日公布 自2000年11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0]33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39)

(2001年4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8次会议、2001年3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84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9日公布 自2001年4月10日起施行) 法释[2001]10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41)
 (2000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41次会议通过 2000年11月22日公布 自
 2000年11月28日起施行) 法释[2000]35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42)
 (1997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42
 次会议通过 1998年3月10日公布 自1998年3
 月17日起施行) 法释[1998]4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8)
 (2000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13
 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12日公布 自2000年5
 月24日起施行) 法释[2000]12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9)
 (2000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8
 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5日公布 自2000年
 12月10日起施行) 法释[2000]42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1)
 (2000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41次会议通过 2000年11月22日公布 自
 2000年12月11日起施行) 法释[2000]36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4)
 (1998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72
 次会议通过 1998年4月19日公布 自1998年5
 月9日起施行) 法释[1998]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
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 刑

第六节 罚 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 刑

第二节 累 犯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 刑

第六节 减 刑

第七节 假 释

第八节 时 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 则

-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第二节 走私罪
 -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 第九章 渎 职 罪
-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

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

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第1—3条

【例题】 (1997年律考试卷二第21题)

李某因倒卖外汇于1995年9月被法院以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修改后的刑法实施以后,李某提出申诉,理由是现行刑法无此罪名,要求改判无罪。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A. 撤销原判,改判无罪
- B. 释放并给予国家赔偿
- C. 驳回申诉,维持原判
- D. 考虑到李某已服刑2年,改判为有期徒刑2年并予释放

【答案】 C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例题】 (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1题)

养花专业户李某为防止偷花,在花房周围私拉电网。一日晚,白某偷花不慎触电,经送医院抢救,不治身亡。李某对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是什么?()

- A. 直接故意
- B. 间接故意
-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 D. 疏忽大意的过失

【答案】 B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50题）

黄某意图杀死张某，当其得知张某当晚在单位值班室值班时，即放火致使值班室烧毁，其结果却是将顶替张某值班的李某烧死。下列哪些判断不符合黄某对李某死亡所持的心理态度？（ ）

- A. 间接故意 B. 过于自信的过失
C. 疏忽大意的过失 D. 意外事件

【答案】 ABCD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and 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41题）

对下列哪些情形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 A. 15周岁的甲在聚众斗殴中致人死亡
B. 15周岁的乙非法拘禁他人使用暴力致人伤残
C. 15周岁的丙贩卖海洛因8000克
D. 15周岁的丁使用暴力奸淫幼女

【答案】 ABCD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

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例题】

1. 甲外出时在自己的住宅内安放了防卫装置。某日晚,乙撬门侵入甲的住宅后,被防卫装置击为轻伤,甲的行为是什么性质?(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6题)()

- A. 故意伤害罪
- B. 正当防卫
- C. 防卫不适时
- D. 民事侵权行为,不构成犯罪

【答案】 B

2. 张某的次子乙,平时经常因琐事滋事生非,无端打骂张某。一日,乙与其妻发生争吵,张某过来劝说。乙转而辱骂张某并将其踢倒在地,并掏出身上的水果刀欲刺张某,张某起身逃跑,乙随后紧追。张某的长子甲见状,随手从门口拿起扁担朝乙的颈部打了一下,将乙打昏在地上。张某顺手拿起地上的石头转身回来朝乙的头部猛砸数下,致乙死亡。对本案中张某、甲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12题)()

- A. 张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甲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 B. 张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甲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
- C. 张某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构成故意杀人罪,甲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 D. 张某和甲的行为均构成故意杀人罪

【答案】 A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四第2题）

2001年3月13日下午，陈某因曾揭发他人违法行为，被两名加害人报复砍伤。陈某逃跑过程中，两加害人仍不罢休，持刀追赶陈。途中，陈某多次拦车欲乘，均遭出租车司机拒载。当两加害人即将追上时，适逢一中年妇女丁某骑摩托车（价值9000元）缓速行驶，陈某当即哀求丁某将自己带走，但也遭拒绝。眼见两加害人已经逼近，情急之下，陈某一手抓住摩托车，一手将丁某推下摩托车（丁某倒地，但未受伤害），骑车逃走。陈某骑车至安全地方（离原地约2公里）停歇一会后，才想到摩托车怎么处理。陈某将摩托车尾部工具箱的锁撬开，发现内有现金3000元和一张未到期的定期存单（面额2万元）。陈某顿生贪欲，将2000元现金和存单据为己有，并将摩托车推至山下摔坏。几日后，陈某使用伪造的身份证在到期之前将存单中的2万元取出。此后逃往外地。试分析陈某上述各行为的性质，并说明理由。

【答案】（1）陈某夺取摩托车的行为构成紧急避险。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给另一较小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本题中陈某因揭发他人违法行为，而被两名加害人报复砍伤，在逃跑的过程中迫不得已为了保护自己的人身权利，夺用了丁某的摩托车逃走，虽损害了他人合法权益，但保全了较大的合法利益，符合紧急避险的构成要件。

（2）陈某将工具箱内的3000元现金和存单据为己有的行为构成侵占罪。因为陈某是因紧急避险行为而合法掌握摩托车的，在危险消失后，陈某负有完整送还摩托车的义务。此时的陈某对该摩托车负有保管义务。因此其将工具箱内的3000元现金和定期存单据为己有的行为符合侵占罪“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条件。陈某使用伪造的身份证将20000元取出的行为不另构成犯罪，是侵占罪的后续行为。

（3）陈某将摩托车故意推下山崖的行为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题中陈某故意将丁某的摩托车推下山崖致其毁损，因此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例题】（1999年律考试卷二第21题）

某甲和某乙合谋盗窃一电器仓库，由某乙先配制一把“万能钥匙”，数日后，某乙将配制的钥匙交给某甲，二人约定当晚12点在仓库门口见面后行窃。晚上，某乙因害怕案发后受惩，未到现场。而某甲如约到现场后，因未等到某乙，使用“万能钥匙”打开库房，窃得手提电脑两部，价值人民币2万元。销赃后得赃款13000元。事后，某甲分300元给某乙，某乙推脱后分文未取。某乙的行为属于下列哪个选项？（ ）

- A. 不构成犯罪
- B. 构成盗窃罪，但属于犯罪中止
- C. 构成盗窃罪，但属于犯罪未遂
- D. 与某甲一起构成盗窃罪既遂

【答案】 D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例题】（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42题）

根据犯罪主观要件、犯罪形态的理论分析，下列关于犯罪中止的表述哪些是错误的？（ ）

A. 甲为杀人而与李某商量并委托购买毒药，李某果然为其买来了剧毒药品。但10天后甲放弃了杀人意图，将毒药抛入河中。甲成立犯罪中止，而李某不应成立犯罪中止

B. 乙基于杀人的意图对他人实施暴力，见被害人流血不止而心生怜悯，将其送到医院，被害人经治疗后仍鉴定为重伤。乙不是犯罪中止

C. 丙对仇人王某猛砍20刀后离开现场。2小时后，丙为寻找、销毁犯罪工具回到现场，见王某仍然没有死亡，但极其可怜，即将其送到医院治疗。丙的行为属于犯罪中止

D. 丁为了杀害李四而对其投毒，李四服毒后极端痛苦，于是丁将李四送往医院抢救脱险。经查明，毒物只达到致死量的50%，即使不送到医院，李四也不会死。丁将被害人送到医院的行为和被害人的没有死亡之间，并无因果关系，所以丁不能成立犯罪中止

【答案】 BCD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例题】 (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32题)

甲、乙共谋伤害丙,进而共同对丙实施伤害行为,导致丙身受一处重伤,但不能查明该重伤由谁的行为引起。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由于证据不足,甲、乙均无罪
- B. 由于证据不足,甲、乙成立故意伤害(轻伤)罪的共犯,但都不对丙的重伤负责
- C. 由于证据不足,认定甲、乙成立过失致人重伤罪较为合适
- D. 甲、乙成立故意伤害(重伤)罪的共犯

【答案】 ABC

第二十六条 【主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例题】 (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37题)

下列有关主犯、从犯、胁从犯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 ()

- A. 胁从犯是指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的人
- B. 首要分子不一定是主犯
- C. 在共同犯罪中不可能只有从犯而没有主犯
- D. 对于从犯,应当比照主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答案】 AD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

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 【主刑和附加刑】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三十三条 【主刑种类】主刑的种类如下:

- (一)管制;
- (二)拘役;
- (三)有期徒刑;
- (四)无期徒刑;
- (五)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种类】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 (一)罚金;
- (二)剥夺政治权利;
- (三)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第三十六条 【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优先原则】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例题】 (1997年律考试卷二第23题)